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08號

原告 北洲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義淞等人間返還牌照使用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「計算式：5800元(原告請求被告償還之交通罰款)+200元(原告陳報請求被告返還行車執照價值)+10萬元(原告陳報請求被告返還車額使用權利價值)=106000元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克雯